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6-2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妙音路与永乐东路交叉口东南方向106米 联系人：魏经理 电话：0574-8827825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人：史梦铅、邱晔、马森、袁航、董成浩、沈鑫侃、戴太敏 电话：0574-87298907 邮箱：56331396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6台货梯供货及相关服务、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修服务等。
1.3.2	交货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备供货，最后一批次货到现场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且必须满足招标人进度需要。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3.3	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地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2.本次招标一、二标段（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投标报价、交货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标 注“*”号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 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第五章供货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指不加*的指标） 最高项数：偏差(负偏离)项不允许，偏差(正偏离)项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充说明(若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 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附件一）；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8) 投标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技术标包括： (1) 技术标封面； (2)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4) 技术支持资料； (5)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资信标包括：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资信评审的要求进行编制，所涉及的材料均需编入资信标中。 四、商务标包括：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 (6)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7) 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注：以上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参考格式的，需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5457245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价格包含产品的设计制造费、电梯设备费、轿厢空调、全包服务费、运保费及相关服务费、调试及验收检测费（含二次装修后需进行二次验收、调试费）、轿厢装潢费以及保修期内的装潢损坏修复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包括不合格零件更换费用）、电梯机房楼地面开孔、层显及楼层按钮面板开孔、交付前一次大保养费用、培训、资料归档费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用户使用前除安装外一切费用。

		(3) 电梯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服务费为3000元/台计取，除此之外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项目特点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 室 联系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史工) 联系电话：0574-87298907 其他：本款第(3)其他要求第④点补充以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的，招标人出具回执作为收执证明，递交时间以回执单上载明的送达时间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 (2) 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交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3(5.2.5)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随机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对应球号当场告知。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 其他：/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 ☐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电 话：0574-89289021、0574-892890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以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⑥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的；

⑦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不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⑧分项报价表：

a．分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4份。
9.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4) 其他：1、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等。2、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保修期限从移交物业接受起算不少于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年检和保养（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物业最多不超过6个月）。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保、年检，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每月对电梯例行保养不少于2次。 3、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招标人需要时及时安排技术服务和故障排除。 4、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6、代理费由招标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以上1-4条为本项目的商务条款，投标人须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做应答。。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承诺书；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资信自评分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5) 投标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资信自评分表；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随机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随机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资信：100.00分，权重100.00%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3）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 $N \leq 3$时，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N > 3$时，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次低价）/ 2 其中，N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 ☐ 评标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C)$ ☐ 评标基准价 = 式中： ☐ 次低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	

		标报价均相同时，次低价即为该投标报价； ☐ C为下浮系数：从0%、-0.4%、-0.8%、-1.2%、-1.6%中随机确定。 注：①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	见附表“资信评分标准”
☐ 2.2.3 (2)	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
2.2.4	评审因素	(1) 技术指标响应性：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格表中一般技术指标（指不加*的指标）存在负偏离； (2) 所投电梯主要部件和装潢响应性：所投电梯主要部件和装潢响应性所投电梯配置的主要部件（如曳引机、控制柜、主板、变频器等）型号、原产地、装潢材质响应等进行评议； (3) 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所投电梯型号及制造商综合实力（主要评定电梯型号是否是该品牌的最先进型号）； (4) 电梯节能情况评估：投标机型相关权威机构提供的节能证书，根据能耗分级等级进行综合评定； (5)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及质保期后电梯的清包和全包价格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6) 投标报价：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92分	92	92
2	同类产品类似业绩（5分）	同类产品类似业绩评审内容如下：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供货内容及金额与招标项目类似(货梯)供货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类似业绩包含在总包中，须提供证明本类似业绩的金额证明资料。根据单项合同金额确认，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金额，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 根据单个合同规模确认； 1.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100%(即5457245元)的业绩得5分； 2.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80%(即4365796元)的业绩得4分； 3.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60% (即3274347元)的业绩得3分； 4.其他0分。	0.00	5.00
3	其他（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1.评定为优的，得3分； 2.评定为良的，得2分； 3.评定为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的，得0分。	0.00	3.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分项报价表的其他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 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b.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c. 评审得分=A;

☐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 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导出的《投标文件接收情况表》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 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后抽中的排名在后】。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5%,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标段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先采用票决法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再按本款规定的价格法确定中标人，鼓励其基准价采用定标委员会票决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内随机抽取一个价格。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多标段项目，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被确定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定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投标报价；
- （2）企业实力；
- （3）企业荣誉；
- （4）团队管理水平；
- （5）履约能力；
- （6）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根据甬资交管办【2024】3 号要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程序如下

3.1 第一轮票决阶段：

招标（代理）人应在定标会议上结合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逐一介绍中标候选人情况，对评标情况做总结汇报，对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意见及建议做梳理。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后，对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的方式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择优选择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阶段价格定标。

具体票决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3 票，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可选择三家中标候选人各投 1 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

合计，按总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票数排名前 3 家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价格竞争。若出现得票数相同的且影响第二阶段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其中并列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确定排名。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于 3 家的，则无需第一轮票决，所有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价格竞争阶段。

3.2 价格定标

定标基准价=随机抽取一个投标报价（票决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内随机抽取一个价格）

注：[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导出的《投标文件接收情况表》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后抽中的排名在后]。

3.2.2 价格得分计算

3.2.2.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评审价为投标报价。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200；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100；

以上计算结果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

3.2.2.2 按价格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价格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导出的《投标文件接收情况表》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后抽中的排名在后]。

先定标一标段，一标段定标完成后再次定标二标段，一标段中标人不再进入二标段的定标。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电梯供货合同书

一、协议书

买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楼号	电梯载重(KG)	额定速度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台) (含税)	总价合计 (元) (含税)
合 计					

注：1、本价格包含产品的设计制造费、电梯设备费、轿厢空调、全包服务费、运保费及相关服务费、调试及验收检测费（含二次装修后需进行二次验收、调试费）、轿厢装潢费以及保修期内的装潢损坏修复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包括不合格零件更换费用）、电梯机房楼地面开孔、层显及楼层按钮面板开孔、交付前一次大保养费用、培训、资料归档费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用户使用前除安装外一切费用。

2、电梯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服务费为 3000 元/台计取，除此之外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3、本次招标电梯设备控制价按 13%的增值税税率组价，如中标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等于 13%，则合同价按（中标含税价/1.13）×（1+中标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其中：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部分的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三、设备交货期

按接招标人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备供货，最后一批次货到现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且必须满足招标人进度需要。

四、质量标准

电梯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特殊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有关变更书及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9、本合同一般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障和维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6 份，各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且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6.1 收货人：

6.1 合同号：

6.1 装运标志:

6.1 收货人代号:

6.1 目的地:

6.1 货物名称和箱号:

6.1 毛重/净重(公斤):

6.1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 保险

8.1 由卖方办理货物的一切保险。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4 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退货：卖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卖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担保，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履约担保

18.1 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相当于设备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其有效期到买方将货款付至除质保金外。

18.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买方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19. 仲裁和诉讼

19.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3 仲裁和诉讼地点为工程所在地相关机构。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肆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特殊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有关变更书及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9、本合同一般条款

二、付款方式

2.1.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设备总价 1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后，15 天内支付至设备总价 10%的预付款（同步计入排产款）。

2.1.2 设备开始生产之前（排产前）15 天内，支付设备总价 20%的排产款，分批排产可分批支付。

2.1.3 发货前 15 天内支付设备总价 50%的货款，分批发货可分批支付。

2.1.4 乙方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所有预付款银行保函。

2.1.5 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院验收合格，15 天内支付设备总价 10%的设备款，分批验收合格可分批支付。

2.1.6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并收到乙方出具的设备结算审定额的 1.5%的银行质量保函后，付款至结算审定额（设备款和联系单费用）的 100%；乙方开具结算审定后的剩余设备款和联系单费用发票（含 1.5%质保金）。

2.1.7 乙方须在付款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1.8 若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展要分批供货时，则根据支付方式分批付款。

2.1.9 以上验收合格均指第一次验收合格。

2.1.10 如乙方或乙方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年度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或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通报发布的关于电梯维保单

位综合量化记分及分类结果或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综合量化评分及分类监察结果中未能连续三年得 A 情况的，则设备开始生产之前（排产前）15 天内，甲方需收到乙方出具的设备总价 20%的排产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后，15 天内支付给乙方设备总价 20%的排产款，分批排产可分批支付、分批提供排产预付款银行保函。发货前甲方需收到乙方出具的设备总价 50%的发货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后,15 天内支付给乙方设备总价 50%的货款，分批发货可支付分批支付、分批提供发货款银行保函（或保险）。

三、双方职责：

3.1 乙方应当：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设计、生产、销售、运送“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设备；
- （2）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结构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技术规格参数等技术条款进行复核确认；
- （3）向甲方提交二套安装接线图（每种型号设备）；
- （4）向甲方提交二份安装指导手册；
- （5）向甲方提交二套操作/维修保养手册，每台电梯的技监局检验合格证、准用证各一份；
- （6）电梯设备制造之前，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电梯井道、层高、地坑、门洞、顶层高度、吊钩等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电梯土建工程勘察报告，证实乙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发现有与甲方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确认的技术条款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7）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包含价格包含产品的设计制造费、电梯设备费、轿厢空调、全包服务费、运保费及相关服务费、调试及验收检测费（含二次装修后需进行二次验收、调试费）、轿厢装潢费以及保修期内的装潢损坏修复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包括不合格零件更换费用）、交付前一次大保养费用、培训、资料归档费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用户使用前除安装外一切费用。

3.2 甲方应当：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设备；
- （2）在甲方收到乙方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后二周内退还四套其盖章确认的布置图给乙方。
- （3）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 安装和交付 “技术规格”规定的设备；

(5) 负责在建设工程地进行电梯的整机安装、控制箱、插座、配管、配线、井道照明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经宁波市技监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测、验收合格，领到准用证并向建设单位办妥验收合格手续后交付建设单位使用；电梯在安装过程中委托检验机构进行安装过程监督检验。

四、质保期与质量保证金

4.1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先进的科技和专利技术生产质量合格的设备。

4.2 保修期限从移交物业接受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年检和保养(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物业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保、年检，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每月对电梯例行保养不少于 2 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纠正缺陷。

4.3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电梯设备结算审定额的 1.5%，形式为银行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检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检修，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时，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一致。

六、标准

6.1 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合同、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2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归还给甲方。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包装要求

9.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每件包装箱（盒）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标志

10.1 需托付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装运标志：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十一、交货通知

11.1 托付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内，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11.2 本合同采用现场交货的方式，乙方装运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件数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二、装运通知

12.1 在现场交货和乙方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将货物已备妥待运通知甲方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挂号信函（快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如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或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延迟收到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交货

13.1 乙方收到合同总价 30%的设备款（分批次的按分批次合同价的 30%），且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开始生产。

13.2 设备按合同要求分批次从乙方工厂出货（简称：“初定工厂出货期”），运送至甲方施工现场卸货。

13.3 乙方应当按照适合于运输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合适的包装，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保险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到场后继续由甲方负责保管。

13.4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根据乙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7 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包装箱、数量及外观等进行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检验院验收合格为准）。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合同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15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在 90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四、保险

货物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乙方承担、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十五、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5.1 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结构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土建布置图（含曳引机基础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技术规格参数等技术条款进行复核确认。

15.2 另外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应包装好，在电梯移交使用时提交甲方。

15.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须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

十六、质量保证及安全保障

16.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16.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是设计和材料全部是最新而成熟的，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6.4 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5 如果乙方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24 个月。

十七、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的代表进行检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代表的检查，所有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17.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7.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甲方需要对货物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做出安排。

17.5 合同货物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乙方进行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八、伴随服务

18.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实施、监督或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的运行实施检测、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6）指导、检查与电梯有关的土建施工。

18.2 乙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伴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十九、备件

乙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二十、索赔

20.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货物检验、性能考核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乙方责任应免费修理货物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 如果乙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 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第 21.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21.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 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二十一、延期交货

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乙方的延期理由,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扣没履约担保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二、误期赔偿和违约赔偿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仅指战争、地震), 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梯交货及验收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具体的计付办法: ①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内(含)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 ②累计延误天数 10 天以上时, 10 天以上的罚金为 10000 元/天, 10 天以内(含 10 天)按①执行; 如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时, 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

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二十四、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均由乙方负责。

二十五、履约保证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有效。

25.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履约担保额不足时，甲方有权追偿。

25.4 履约担保在整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

二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十七、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二十八、转让和分包

2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乙方不得进行的分包。

二十九、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乙方为甲方制造货物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甲方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在货物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提出变更。

三十、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则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一、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准，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十二、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

32.1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限从移交物业接受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年检和保养（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物业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保、年检，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每月对电梯例行保养不少于 2 次。

32.2 质量保证期内

(1) 须在浙江宁波市设有维修点，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招标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派人到招标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 备品备件。

(2) **保修期限从移交物业接受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及免费维修和保养。**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负责免费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两次**的例行保养，包括年检、常规检查、清洁、调整和润滑设备的各类部件。

(4) 在免费保养期间内电梯正常使用发生的故障及正常损耗, 乙方承担相应的零部件费用及人工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及有他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 乙方负责及时更换, 但其修理费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不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总部全天候 24 小时接受客户服务与投诉。

(6) 乙方承诺在项目地附近设立维保点。

32.3 质量保证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在宁波分公司设有配件库, 乙方保证所有的零配件都是厂家生产的或是经过厂家质量认可的。

(2) 质保期后按成本价更换零配件, 零配件清单详见《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3) 质保期后 5 年将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质保期后 5 年内每台电梯平均维保费用为:

参考清包价: 平均元/台/月, 即元/年/台; (清包概念: 是指只提供劳务, 不提供任何电梯配件)

参考全包价: 平均元/台/月, 即元/年/台。{全包概念: 是指既提供劳务, 又承担大多数电梯配件 (但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主印版、曳引钢丝绳或钢带、轿厢装潢除外; 电机、控制柜主印板除外)}。

三十三、其它事项

33.1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 保密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3.2 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 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33.3 各单体均需预留 1 台电梯作为前期使用, 前期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33.4 电梯安装工程由总包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安装费按总包施工单位投标报价计入总包施工合同金额, 最终电梯安装费按总包施工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三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且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买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买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
- 2、工程地点
- 3、承包范围：

二、协议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 （2）随时对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督促承包人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4）发包人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4、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建设部 JGJ59—2003 标准，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承包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1)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12) 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疫工作，严格按照属地防疫政策执行。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工程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保密协议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鉴于乙方在本工程设计期间、建设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特签定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设计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在没有得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在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乙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相关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甲方的批准。

6、在《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

7、乙方在甲方建设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设计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甲方的商业机密。

8、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建设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9、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反规定的一方向对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1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10%；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关系。

12、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13、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 本协议与所签定《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为同一主体，为《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 概要

(1)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2) 电梯招标范围：

电 梯：26 台货梯。

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及《电梯技术规格和要求表》。

(3) 本次招标将从资格审查、认可、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调试、试运行、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1.1 工作范围

(1)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就位、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1) 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a. 按招标人提供的电梯技术参数，在投标时单独提供各电梯轿厢平面图，列入技术标中；
- b.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c.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说明书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d.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 and 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e. 运输：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负责装卸和就位。

2) 调试：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物业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2) 本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 整套设备的所有部件的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形式、价格、原产国家等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证明文件。在验收时以此为标准，在未经招标人允许前，不得更改。

(4)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咨询。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6)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及由此导致的问题，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总体要求

2.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条件。

(1) 适应性要求：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除在另行条文中另有说明外。

电压：~380V，3 相，5 线

~220V，单相

频率：50Hz

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7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2 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 **如上述国家标准有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颁布，则执行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

(2)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2.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 在设备出厂之前，招标人人员可能至制造厂家进行为期一周的检验，费用由招标人自理，制造商提供必要协助和支持。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4 所需资料

2.4.1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系统图；
- 电梯机房布置方案图；
- 根据现场实际尺寸绘制的井道尺寸剖面图及井道预留孔位置尺寸；
- 电路图；
- 接线图；
- 设计图；
- 装配图；
- 供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 图纸一式六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审查包括：

-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包括允许叉车设备的进出）、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标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等方面加以阐明。
-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并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內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7)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之后，中标人须提交一式 6 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2.4.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5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工厂培训和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 需要完成的工作

3.1 制造及协调

(1) 中标人对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的验收证书和本项目消防验收通过，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 中标人应提供电梯五方通话的网络版配部件和线路图，让招标人具备只需穿线即可连通的安装便利性（轿厢及井道内通话布线由投标人承担）。

(3) 为了避免本项目电梯监控数字信号转换模拟信号而导致电梯画面失真等情况，要求本项目电梯随行电缆配置能够传输高清数字信号的视频网线，并且后期配合智能化安装监控摄像头等工作。

(4) 为了本项目节约不必要的投资，要求本项目电梯开放给 BA 接口和物联网接口，便于提供电梯实时的楼层显示和电梯运行数据给智能化单位，实现电梯监控的楼层显示功能。

(5) 制造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电梯制造周期，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6)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7) 沟槽与通道

任何由于电梯所需的沟槽、通道、线路、预埋件等应在土建水电工程完成之前进行。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就位中标人负责就位、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2 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4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以后进行。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 验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 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 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移交物业后为止。

(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并按照要求提交。
- D.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f. 在取得有关部门验收后, 由招标人对电梯运行状况和功能配置进行系统的合格确定, 符合合同要求。

3.4 售后服务

(1) 须在浙江宁波市**设有永久性维修点**, 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 它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 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迅速赶到现场, 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 一旦电梯发生故障, 而招标人无法自行排除时, 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派人到招标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成套电梯提供**保修期限从移交物业接受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年检和保养(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物业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同时, 在保修期结束后, 投标人必须把所有设备维护等其它资料一次性移交给物业。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的全部费用(易损件全部费用)。

(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 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 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6) 修好后, 中标人需一式三份报告给招标人, 包括故障原因, 解决措施, 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 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 **5 年**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 其价格单列, 不计入总价, 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 a. 服务范围;
- b. 服务期限;
- c. 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 d. 服务费;
- e. 不负责任的内容;
- f. 双方负责的内容;

g. 其他；

h. 招标人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利。

3.5 备件供应

(1)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2) 中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后 5 年内，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

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 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3.7 商标与铭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4. 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4.1 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表（见下列表格）

货 梯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1	投标人需要明确写清产品型号和名称，型号必须是唯一的，若使用某系列产品的扩展或延伸产品必须表述清楚，同时。需提供具体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一、工作环境：		
1.1	土建预留开门尺寸：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2	井道尺寸(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3	底坑深度(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4	层高(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5	顶层高度（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6	电梯停靠层站：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二、电梯要求：		
2.1	额定载重量：（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2.2	额定速度：（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2.3	开门方式：对开折叠	
2.4	开门净尺寸：（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2.5	轿厢净尺寸： 由投标单位提供，尽量做到最大	
2.6	门厅按钮及显示：银色发纹不锈钢(SUS304)，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薄型外装、单色液晶；每层门厅楼层显示器、运行方向显示装在同一面板上。（投标人提供照片或样本）。	
2.7	轿厢操纵盘：配置一个安装在轿厢前壁或侧壁的操纵箱，操作箱上部配置一块楼层显示器，井道内布线由电梯厂家完成，控制柜至监控室布线由专业单位负责。	
2.8.1	轿厢前壁板：烤漆钢板；贯通门的轿厢前壁板为烤漆钢板。	
2.8.1	轿厢侧面板：烤漆钢板。	
2.8.2	轿厢后板：烤漆钢板。	
2.8.3	轿厢门、厅门：烤漆钢板	
2.8.4	地板：防滑花纹钢板（颜色可供招标人选择，且与室内装修相称）。	
2.8.5	轿厢顶：顶部标准型吊顶天花板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	
2.8.6	配重块：若采用混凝土，需外包镀锌钢钢，混凝土不得外露。	
2.8.7	轿厢门坎：铸铁地坎	
2.8.8	厅门坎：铸铁地坎，厅门坎与楼地面间隙有电梯安装方钢板处理。	
*2.8.9	导轨数量：3T 货梯按标准	
三、系统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3.1	开门方式：对开折叠	
*3.2	开门机系统：交流永磁同步门机，采用 VVVF 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	
*3.3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3.4	控制系统：多微机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	
四、基本功能：		
4.1	门保护：光幕保护	
4.2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4.3	开关门受阻保护：当轿厢门被物体阻挡而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4.4	门传感器自诊断：如果接触式传感器发生异常，系统将自动强制关门，维持电梯运行；	
4.5	故障就近平层：若在某一层电梯厅门由于故障而不能打开，控制系统将自动地把电梯开到最近的楼层，开门并疏通乘客；	
4.6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4.7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 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4.8	五方通话：轿厢、轿顶、机房（机房至总控制室之间的预埋管及电缆由中标方提供技术要求和提供配合工作，招标人指定专业弱电承包商施工）、机坑、安全中心（监控室）应能通过内部电话互相联系。电话应装在安全中心和机房等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4.9	有/无司机功能：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达到有无司机操作；	
4.10	火警应急返回：主层站或者操作盘上钥匙开关被转动，或火灾报警信号，所有召唤被取消，电梯立即驶往指定楼层、站、停靠并开门；	
4.11	取消错误召唤：在轿内如果按错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接两次，就可取消错误召唤；	
4.12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或在并联状态，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4.13	超载报警：不允许关门，轿厢超载时，蜂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当超重现象消除，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4.14	满载直驶功能：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量 80%（可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层站召唤；	
4.15	关闭操作：可按要求任意设定 1-10 分钟时间，以在没有服务召唤需要时，轿厢门会关上，通风扇、轿厢内的灯和电梯内的任何指示灯都会自动关闭；	
4.16	超载保护功能；	
4.17	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	
4.18	具备紧急救援盘车装置	
4.19	通风：隐匿排气扇，以排出模式运行；	
4.20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应急照明持续时间 1-2 小时。	
4.21	检修操作：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4.22	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4.23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至杂物被清除；	
4.24	强制关门：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强制关门；	
4.2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功能或电梯应有的未列出的标准的其他功能：	
五、技术条件：		
5.1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5.2	请投标商写出电梯的设计使用年限；	
5.3	其它性能参数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其他性能参数应符合 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和 GB/T 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六、安全设备：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6.1	断相和错相保护	
6.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6.3	缓冲器	
6.4	限速器	
6.5	安全钳	
6.6	紧急停止按钮	
6.7	层门安全设施	
6.8	轿门安全设施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6.9	安全保护：有门区安全保护（在门区轿厢由于超载而发生位移，系统动作完全卡死轿厢防止所有由于超载导致的剪切、坠落、蹲底事故）和非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在非门区乘客扒门而跌入井道）	
七、服务		
7.1	电梯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2	质量保修期限从移交物业接受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年检和保养（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物业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	
7.3	24 个月免费维保期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列出质保期后五年清包和全包的价格（请投标人填写）：清包 _____元/年/台；全包 _____元/年/台。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上明确，该维保报价在质保期满后的 5 年之内不得调整，请各投标人认真报价。	
7.4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 1、须在浙江宁波市设有维修点，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 2、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招标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派人到招标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7.5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10 年内保持价格只降不升，含进口部件的关税下降幅度）。	
7.6	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 15 年。	
7.7	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 3 个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7.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阐明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满后，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维修细则和维修费用以及如何保证电梯所需零配件的供应。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八、其他		
*8.1	轿厢自重：由投标人提供（轿厢自重 $\geq$ 额定载重）。	
8.2	钢丝绳(注明型号、产地)	
九、其它必须承诺部分		
9.1	井道内照明线路，至配电箱的电线电缆及管，插座，灯具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9.2	井道钢质牛腿、井道内部用钢材、底坑爬梯、机房内的搁机钢梁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9.3	机房内电源电梯动力箱由卖方承担，买方三相五线穿线到机房，排风机由土建总包方承担。	
9.4	电梯（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临时电源线缆由中标人自理，水电费按实支付，消防梯临时电源线缆在正常电源接通前不得拆除，临时电源线缆归中标人并由其拆除。	
9.5	电梯设备在交付业主使用之前，电梯设备的零部件成品均由中标人保管和保护。中标人应在每台电梯进行电梯轿厢内壁的可拆卸保护层的设计、制作，费用由卖方承担，该电梯供业主使用（中标人派人监护使用）。	
9.6	自调试、验收工期（按与买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不得任意拖延，如因中标人原因拖延一天应罚款 1000 元/天/台（含调试、验收）。	
*9.7	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中的付款方式）	
*9.8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9.9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9.10	签订合同以后，投标人应提供电梯交付周期表。	

5、其他技术要求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供货方有责任与建设单位、全咨单位、监理单位、土建单位、水电安装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供货方须参加建设及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协商会，并接受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卫生和建筑规定。

(3)供货方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供货方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5)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完成后，建设单位因施工或其他需要，可使用电梯（具体使用电梯方式由中标方与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电梯中标人或制造商应予以配合、操作和维护，直至工程整体验收合格。

(6)供货方中标后，甲方有权变更电梯的规格、性能要求,由此而引起的价格增减是允许的。

(7)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按每台 3000 元计取，在电梯安装开工前由供货单位支付给总承包人；

其他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注明与招标人要求的差异，如不列出则等于声明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功能应包括但不仅限于表中所列，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功能也可能被招标人接受。

3、序号前带*号为必须响应的重要条款,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合同签订方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如果投标文件未对上述表格做出投标响应（即投标响应栏未填写或出现“/”等情况）或响应存在着遗漏，在评标中该处将被判定为不接受招标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仅作出“同意”、“符合”等简单响应，将视作完全接受招标人要求。

6、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详见下表）

货梯电梯参数汇总表																			投标响 应情况
楼号		电梯 名称	数量 (台)	电梯载 重(Kg)	额定速度 (m/s)	开门类型	门洞尺寸(宽 *高)(mm*mm)	开门形式	井道宽 度(mm)	井道深 度 (mm)	基坑深 度 (mm)	提升高 度 (m)	停靠 站数 (站)	起步至 停步楼 层	顶层 净高 (m)	是否有 机房	机房层 高(mm)	是否设 置 安全 对重钳	
3#楼	3-A#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60	4000	1800	48.30	10	1F~10F	4750	有	2800	否	
	3-B#楼	货梯	1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800	25.80	5	1F~5F	4750	有	2800	否	
	3-C#楼	货梯	1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800	25.80	5	1F~5F	4750	有	2800	否	
4#楼	4-A 区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38.60	8	1F~8F	5050	有	2800	是	
	4-B 区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800	3300	1700	25.15	5	-1F~4F	5250	有	2800	否	
5#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43.10	9	1F~9F	5050	有	3000	是	
6#厂房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2400*2500	一层贯通	3800	33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7#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56.60	12	1F~12F	5050	有	3100	是	
8#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38.60	8	1F~8F	5050	有	3000	是	
9#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38.60	9	1F~9F	5050	有	2950	是	
10#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56.60	12	1F~12F	5050	有	3100	是	
11#楼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2400*2500	一层贯通	3800	33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12#楼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13#楼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

二、开标一览表

楼号		电梯名称	数量 (台)	设备费综合 单价（元）	投标报 价（元）	工期	质量	产地品 牌
3# 楼	3-A#楼	货梯	2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3-B#楼	货梯	1					
	3-C#楼	货梯	1					
4# 楼	4-A 区	货梯	2					
	4-B 区	货梯	2					
5#楼		货梯	2					
6#厂房		货梯	2					
7#楼		货梯	2					
8#楼		货梯	2					
9#楼		货梯	2					
10#楼		货梯	2					
11#楼		货梯	2					
12#楼		货梯	2					
13#楼		货梯	2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6. 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技术支持资料要求、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供货要求”。
7.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9.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 其他：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单位	数量	投标产品制造厂名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工期	交货地点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说明：1. 项 7 =项 8 ×项 4
2. 项 6 =项 7
3.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总报价”为准，修正“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三)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招标人）：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字）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为：_____，全面负责处理本项目招投标及后续工作中的一切事宜。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提供的“4. 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表；6、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进行投标响应（投标人视需要可以在表格以外自行扩展内容对产品型号规格及系列及性能特点进行补充说明）

一、电梯技术规格及要求响应表

货 梯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1	投标人需要明确写清产品型号和名称，型号必须是唯一的，若使用某系列产品的扩展或延伸产品必须表述清楚，同时。需提供具体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一、工作环境：		
1.1	土建预留开门尺寸：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2	井道尺寸(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3	底坑深度(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4	层高(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5	顶层高度（mm）：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1.6	电梯停靠层站：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二、电梯要求：		
2.1	额定载重量：（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2.2	额定速度：（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2.3	开门方式：对开折叠	
2.4	开门净尺寸：（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2.5	轿厢净尺寸： 由投标单位提供，尽量做到最大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2.6	门厅按钮及显示：银色发纹不锈钢(SUS304)，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薄型外装、单色液晶；每层门厅楼层显示器、运行方向显示装在同一面板上。（投标人提供照片或样本）。	
2.7	轿厢操纵盘：配置一个安装在轿厢前壁或侧壁的操纵箱，操作箱上部配置一块楼层显示器，井道内布线由电梯厂家完成，控制柜至监控室布线由专业单位负责。	
2.8.1	轿厢前壁板：烤漆钢板；贯通门的轿厢前壁板为烤漆钢板。	
2.8.1	轿厢侧面板：烤漆钢板。	
2.8.2	轿厢后板：烤漆钢板。	
2.8.3	轿厢门、厅门：烤漆钢板	
2.8.4	地板：防滑花纹钢板（颜色可供招标人选择，且与室内装修相称）。	
2.8.5	轿厢顶：顶部标准型吊顶天花板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	
2.8.6	配重块：若采用混凝土，需外包镀锌钢钢，混凝土不得外露。	
2.8.7	轿厢门坎：铸铁地坎	
2.8.8	厅门坎：铸铁地坎，厅门坎与楼地面间隙有电梯安装方钢板处理。	
*2.8.9	导轨数量：3T 货梯按标准	
三、系统要求：		
3.1	开门方式：对开折叠	
*3.2	开门机系统：交流永磁同步门机，采用 VVVF 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	
*3.3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3.4	控制系统：多微机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	
四、基本功能：		
4.1	门保护：光幕保护	
4.2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4.3	开关门受阻保护：当轿厢门被物体阻挡而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4.4	门传感器自诊断：如果接触式传感器发生异常，系统将自动强制关门，维持电梯运行；	
4.5	故障就近平层：若在某一层电梯厅门由于故障而不能打开，控制系统将自动地把电梯开到最近的楼层，开门并疏通乘客；	
4.6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4.7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 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4.8	五方通话：轿厢、轿顶、机房（机房至总控制室之间的预埋管及电缆由中标方提供技术要求和提供配合工作，招标人指定专业弱电承包商施工）、机坑、安全中心（监控室）应能通过内部电话互相联系。电话应装在安全中心和机房等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	
4.9	有/无司机功能：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达到有无司机操作；	
4.10	火警应急返回：主层站或者操作盘上钥匙开关被转动，或火灾报警信号，所有召唤被取消，电梯立即驶往指定楼层、站、停靠并开门；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4.11	取消错误召唤：在轿内如果按错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接两次，就可取消错误召唤；	
4.12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或在并联状态，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4.13	超载报警：不允许关门，轿厢超载时，蜂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当超重现象消除，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4.14	满载直驶功能：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量 80%（可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层站召唤；	
4.15	关闭操作：可按要求任意设定 1-10 分钟时间，以在没有服务召唤需要时，轿厢门会关上，通风扇、轿厢内的灯和电梯内的任何指示灯都会自动关闭；	
4.16	超载保护功能；	
4.17	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	
4.18	具备紧急救援盘车装置	
4.19	通风：隐匿排气扇，以排出模式运行；	
4.20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应急照明持续时间 1-2 小时。	
4.21	检修操作：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4.22	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4.23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至杂物被清除；	
4.24	强制关门：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强制关门；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4.2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功能或电梯应有的未列出的标准的其他功能：	
五、技术条件：		
5.1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5.2	请投标商写出电梯的设计使用年限；	
5.3	其它性能参数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其他性能参数应符合 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和 GB/T 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六、安全设备：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6.1	断相和错相保护	
6.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6.3	缓冲器	
6.4	限速器	
6.5	安全钳	
6.6	紧急停止按钮	
6.7	层门安全设施	
6.8	轿门安全设施	
6.9	安全保护：有门区安全保护（在门区轿厢由于超载而发生位移，系统动作完全卡死轿厢防止所有由于超载导致的剪切、坠落、蹲底事故）和非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在非门区乘客扒门而跌入井道）	
七、服务		
7.1	电梯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7.2	质量保修期限从移交物业接受起算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年检和保养（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物业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	
7.3	24 个月免费维保期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列出质保期后五年清包和全包的价格（请投标人填写）：清包 _____元/年/台；全包 _____元/年/台。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上明确，该维保报价在质保期满后的 5 年之内不得调整，请各投标人认真报价。	
7.4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 1、须在浙江宁波市设有维修点，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 2、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招标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派人到招标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7.5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10 年内保持价格只降不升，含进口部件的关税下降幅度）。	
7.6	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 15 年。	
7.7	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 3 个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7.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阐明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满后，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维修细则和维修费用以及如何保证电梯所需零配件的供应。	
八、其他		
*8.1	轿厢自重：由投标人提供（轿厢自重 $\geq$ 额定载重）。	
8.2	钢丝绳(注明型号、产地)	
九、其它必须承诺部分		

序号	招标要求及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9.1	井道内照明线路，至配电箱的电线电缆及管，插座，灯具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9.2	井道钢质牛腿、井道内部用钢材、底坑爬梯、机房内的搁机钢梁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9.3	机房内电源电梯动力箱由卖方承担，买方三相五线穿线到机房，排风机由土建总包方承担。	
9.4	电梯（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临时电源线缆由中标人自理，水电费按实支付，消防梯临时电源线缆在正常电源接通前不得拆除，临时电源线缆归中标人并由其拆除。	
9.5	电梯设备在交付业主使用之前，电梯设备的零部件成品均由中标人保管和保护。中标人应在每台电梯进行电梯轿厢内壁的可拆卸保护层的设计、制作，费用由卖方承担，该电梯供业主使用（中标人派人监护使用）。	
9.6	自调试、验收工期（按与买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不得任意拖延，如因中标人原因拖延一天应罚款 1000 元/天/台（含调试、验收）。	
*9.7	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中的付款方式）	
*9.8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9.9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9.10	签订合同以后，投标人应提供电梯交付周期表。	

二、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响应表

货梯电梯参数汇总表																			投标响应情况
楼号		电梯名称	数量(台)	电梯载重(Kg)	额定速度(m/s)	开门类型	门洞尺寸(宽*高)(mm*mm)	开门形式	井道宽度(mm)	井道深度(mm)	基坑深度(mm)	提升高度(m)	停靠站数(站)	起步至停步楼层	顶层净高(m)	是否有机房	机房层高(mm)	是否设置安全对重钳	
3#楼	3-A#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60	4000	1800	48.30	10	1F~10F	4750	有	2800	否	
	3-B#楼	货梯	1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800	25.80	5	1F~5F	4750	有	2800	否	
	3-C#楼	货梯	1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800	25.80	5	1F~5F	4750	有	2800	否	
4#楼	4-A区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38.60	8	1F~8F	5050	有	2800	是	
	4-B区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800	3300	1700	25.15	5	-1F~4F	5250	有	2800	否	
5#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43.10	9	1F~9F	5050	有	3000	是	
6#厂房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2400*2500	一层贯通	3800	33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7#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56.60	12	1F~12F	5050	有	3100	是	
8#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38.60	8	1F~8F	5050	有	3000	是	
9#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38.60	9	1F~9F	5050	有	2950	是	
10#楼		货梯	2	3000	1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56.60	12	1F~12F	5050	有	3100	是	
11#楼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2400*2500	一层贯通	3800	33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12#楼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13#楼		货梯	2	3000	0.5	对开折叠	1800*2500	一层贯通	3400	4000	1700	18.80	4	1F~4F	4750	有	2800	否	

十、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目的评审因素内容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 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

(格式自拟)

(二)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及 易耗件名称	备品备件及 易耗件型号 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 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数量	一般更换率	单价 (到工地价)

注：备品备件的价格在质保期后五年内不作变更。

由投标人推荐，分别填写，供招标人选购，其价格无需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资信自评分表

评审项	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基本分（ <u>92</u> 分）	投标人统一得 <u>92</u> 分			
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u>5</u> 分）	近五年（<u>2020</u>年<u>1</u>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供货内容及金额与招标项目类似(货梯)供货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类似业绩包含在总包中，须提供证明本类似业绩的金额证明资料。根据单项合同金额确认，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金额，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	根据单个合同规模确认： 1.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100%(即 5457245 元)的业绩得 5 分； 2.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80%(即 4365796 元)的业绩得 4 分； 3.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60%（即 3274347 元)的业绩得 3 分； 4. 其他 0 分。		
其他（ <u>3</u>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1. 评定为优的，得 3 分； 2. 评定为良的，得 2 分； 3. 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3（1）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